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005號

原告 宋建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宥騰消防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就訴之聲明記載其溢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0元，並記載加計3年利息3,7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8,5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